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90號

聲 請 人 簡銘傳

上列聲請人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相對人翔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
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
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
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
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
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規，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給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
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
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
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0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翔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
02 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06號），經臺
03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救字第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後
04 移送前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專調54號），又依勞
05 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
06 調解之聲請。聲請人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相
07 對人應自民國111年9月1日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給付
08 36,000元及利息，其中第（二）項聲明，核與第（一）項聲明請求確
09 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格。又勞工年滿
10 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
11 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
12 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
13 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
14 條之規定，以5年計算。本件原告為民國55年次，起訴時為
15 57歲餘，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
16 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7 2,160,000元【計算式：36,000元×12個月×5年】，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000元。嗣兩造
19 經本院成立調解，調解筆錄內容第6項記載「聲請費用各自
20 負擔」。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
21 聲請費之3分之2即1,333元【計算式：2,000元÷3×2=1,333
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
23 元【計算式：2,000元－1,333元=667元】，應由聲請人向
24 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5 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